

東南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6 月 19 日)

108 年 11 月 14 日勞動部職業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核備
備查案號 B108007670 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9 月 23 日)

目 錄

第一章總則 ······	1
第二章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1
第三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2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3
第五章教育及訓練 ······	8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9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	10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11
第九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	12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12
第十一章 附則 ······	12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本守則，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遵行。

第二條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系所，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及試驗工場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適用之相關人員，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勞工之定義者，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

第四條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第二條所稱(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第二章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五條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 一、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 二、環安中心。
- 三、各適用系所主管及實驗（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第六條本校安全衛生工作權責劃分如下：

- 一、校長(雇主)：
 - (一)綜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一切安全衛生業務。
 - (二)核定本校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與本校所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四)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
 - (一)審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審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四)審議健康管理事項。
 - (五)審議其他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環安中心：
 - (一)釐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導各系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系科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監測。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有關人員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其他安全衛生相關管理事項。

四、各單位（教學、行政）主管：

- (一)主管人員應負防止意外事故之責任。
- (二)主管人員應熟悉所屬單位之安全守則。
- (三)主管人員應對新進人員及部屬教導正確工作方法及操作方法。
- (四)主管人員應維護所轄機器設備經常在安全情況下操作，如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足
象足以危及人員或設備之安全時，應負責改善，不能改善時，應隨時報告上級。
- (五)主管人員應督導轄區之內務整頓及工作地區之清潔。
- (六)擬定該單位安全作業標準。
- (七)該單位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分析及辦理災害統計。
- (八)該單位職業病預防工作。

五、校內各適用場所(實驗室實習工場)負責人：

- (一)督導勞工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保養工作所需之各項設備並記錄。
- (二)確實督導所屬員工遵守工作安全衛生規定，並加以記錄。
- (三)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
所。
- (四)若有事故發生時需立即處理並呈報。
- (五)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 (六)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聯繫。

六、本校所有工作者之權責：

- (一)應切實遵行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應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三)應參加本校為員工實施之在職員工勞工健康檢查。
- (四)特殊危害項目健康檢查等，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五)應確實遵守校長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相關應遵行事項。
- (六)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七)有任何職業安全、衛生上之問題，隨時請教場所負責人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
員。

第三章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本校各適用系(所)依教學、研究之需設置各項設備、儀器，各負責人應對下列事
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
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第八條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對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設備場所，各單位必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二、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責由各場所負責人及任課教師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由各場所留存，一份送本校環安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包括下列各要項：

1. 檢查日期年月日。

2. 檢查部分、檢查方法。

3. 檢查結果。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5. 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四、對列管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並影印送環安中心備查。

第四章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九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各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在工作時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安全工作之行為。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等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七、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八、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九、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離開工作場所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一、發現系(所)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等，必須立即反映相關人員作緊急處理。

十二、從事各項工作，應事先向實驗場所負責人或任課教師報備，避免單獨人進行工作。

十三、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及實驗衣、工作服，並要穿包鞋，禁穿拖鞋及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十四、作業期間內換氣設備應連續保持運轉，不得關閉。

十五、任何廢棄物、垃圾應依規定處置，並經常保持完整清潔。

第十條特殊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個人安全衛生責任

1. 遵守安全衛生守則及法規。

2. 報告不安全的情況，並促請改善。
3. 報告所有虛驚及傷害事故。
4. 遵守各項作業之安全工作方法從事工作。
5. 協助新進工作人員瞭解安全工作方法。
6. 遵守系（所）訂定之安全計畫，執行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7. 保持良好之作業場所整潔，適當使用機械防護及個人防護具。

二、一般安全衛生守則

1. 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2. 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3. 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4. 非本身管理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5. 實驗時應穿著實驗衣，不得著涼鞋，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
6. 遵守安全守則及安全工作法。
7. 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8. 注意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9. 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管。
10. 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
11. 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12. 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13. 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14. 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
15. 工作上需用之易燃物體如油類及溶劑等除當日之用量外，切勿大量存儲於工作場所。
16. 最後離開工作場所者須注意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17. 工作場所內嚴禁亂丟煙蒂及雜物等。
18. 按規定接受各項健康檢查。

三、實驗（習）安全衛生守則

1. 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2. 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3. 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4. 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5. 使用延長線應注意下列各項：
 - (1)不得任意放置於通道上，以免因絕緣破損造成短路，必要時應加保護管並黏貼於地面。
 - (2)插座不足時，不能連續串接或分接，以免造成超載或接觸不良。
 - (3)裝接設備、儀器之電源應通知專責人員安裝，不可擅自處理。
6. 終端機須加裝防止反光、防輻射、消除靜電之護目鏡。
7. 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8. 最後離開者應檢視門窗、空調、電源是否關閉。

9. 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10. 工作場所不可喧嘩，應保持安靜。

11. 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瓦斯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四、化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

1. 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2.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與一般事業廢棄物分開貯存，非經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3. 廢液應予處理或分類存放，不得傾倒於水槽。

4. 實驗室內禁止吸菸、進食、嬉戲、喧譁。

5. 危害性、有毒性化學藥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或環保法令相關規定標示及貯存。

6. 烘箱、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禁放易燃、易爆化學品。

7. 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冷藏櫃內不得放置食品、飲料。

8. 從事會發生毒性、腐蝕性之蒸汽或氣體之作業，應在抽氣櫃內進行。

9. 使用之化學藥品應標示其主成份之學名，並於現場放置安全資料表。

10. 從事任何實驗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使用藥品之毒性、物性、化性與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實驗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11. 任何實驗應明定操作程序、作業條件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2. 化學藥品應妥善管理，危險品、易燃品、毒性化學物質應置於指定位置，有害廢棄物及過期不用之化學品應依規定申報，不得任意棄置。

13. 進入實驗室操作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14. 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停止操作關閉各項氣體等，並儘速離開實驗室。

15. 非上班時間內做實驗應有人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危險性實驗。

16. 被化學品濺潑，應立即用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並視情況送醫治。

17. 各實驗室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五、有機溶劑工作守則

1. 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手加蓋，以防止蒸氣溢散。

2. 作業場所之通風換氣設施在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

3. 作業場所之有機溶劑濃度有超過容許濃度之可能時應佩戴輸氣管面罩或有機氣體用防毒面罩。

4. 處理有機溶劑時，應戴用防護手套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溶劑。

5. 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儘量減少存量。

6. 有機溶劑之廢液不可任意傾倒，應倒入指定之存放容器內。

7. 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於作業時間內，不得停止運轉，作業場所之通風設備運轉狀況、人員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每週應檢點一次並紀錄。

8. 作業場所設置之局部排氣裝置，每年應依規定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一次以上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亦應依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並作紀錄。

9.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公告有機溶劑毒性、操作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於作業場

所使員工周知。

10. 倘遇人員急性中毒失去知覺時，應立即將其移至空氣流通處，施以急救並立即緊急通報。

11. 有機溶劑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六、特殊化學物質作業工作守則

1. 非從事作業人員嚴禁進入處置或製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2. 閥或旋塞應依據其指示之方向旋動，非經負責人員許可不得任意拆卸。

3. 冷卻裝置應依規定操作，不得任意縮短其反應時間及改變其冷卻溫度。

4. 攪拌裝置在操作時應將覆蓋蓋妥後才得開動操作，在操作中不得任意停止本機之電源，並且不得將覆蓋打開。

5. 壓縮設備應每日在啟動前先排放冷卻水液，壓縮設備之操作應依照操作說明書實施操作。

6. 溫度計、壓力計及各項監視儀器之定期校正，由負責人員實施，其他人員不得任意移動或改變其設定之刻度。

7. 安全閥及各項安全裝置之調整由負責人員實施，在調整時應依操作說明實施，其他人員嚴禁擅動。

8. 蓋板、凸緣閥、旋塞等接合部份，應由特定化學物質管理人員於每天檢點是否有遺漏之危險。

9. 操作人員發現有異常反應時，應立即將作業場所及設備予以隔離或密閉，通知其他人員疏散，並依據操作訓練之方式加以搶救，將設備關閉，並通知保養人員處理。

10. 安裝之警報器應隨時保持堪用狀態，管理人員應定期作防止洩漏之檢點。

11. 操作人員在操作時應佩戴規定之防護用具。

12. 儘量以毒性低的物質代替毒性高的物質。

七、高壓氣體工作守則

1.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2. 高壓氣體容器應依危害物通識規則標示，所裝氣體，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讓。

3.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4.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搬運時應儘量以手推車等，務求直立，勿發生撞擊。

5. 鋼瓶溫度應保持在四十度以下，勿受日光直射。

6. 更換剛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容器線。

7.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8. 鋼瓶應妥善管理與整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與維護單位迅速處理。

八、物料搬運貯存安全守則

1. 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2. 不得影響照明。

3. 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4. 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5. 不得減少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

6. 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7. 不得依靠牆壁或結構支柱堆放。
8. 保持庫房整潔空氣流通。
9. 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10. 4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
11. 500 公斤以上物品應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
12. 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13. 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 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14. 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15. 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16. 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17. 吊起重物或長件物體時，應用導向索控制方向，防止在空中擺動。
18. 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19. 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20. 搬運酸、鹼等化學物品時，應戴用橡膠手套、膠裙、膠鞋及防護面罩。

九、壓力容器安全工作守則

1. 應設專任操作人員，操作人員應由具有操作知識技術者擔任之。
2. 操作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以外之工作，但經檢查機構認為不妨礙其安全及管理職務者不在此限。
- 3 購置經製造過程檢查合格者之此等設備，且購置使用後應作定期檢查，停用時應向檢查機構報備。
4. 為防止災害發生，凡發現有異狀時，操作人員應即採取適當之措施，並應經常注意實施下列事項：
 - (1)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可使用。
 - (2)儘力避免急劇之負荷變動。
 - (3)保持汽壓在最高許用壓力之下。
 - (4)儘力保持安全閥之機能正常。
 - (5)沒有自動控制裝置者應經常注意檢點及調整以保持正常機能。
 - (6)如設置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機能正常。
5. 壓力容器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 (1) 安全閥有兩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以下跳開，但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更。
 - (2) 壓力錶應保持在使用中不致振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四十度以上。
 - (3) 壓力錶刻度板上易見處，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6. 壓力容器使用人，從事其清掃、修理保養等，或遇有工人為清掃或修理保養而需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下列措施：
 - (1)冷卻該容器。

(2) 實施該容器內之換氣及安全檢查(檢測氧氣濃度、有害物濃度)

十、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2) 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3)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4) 不宜肩負過長之鐵（鋼、銅、鋁）管、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5) 電氣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加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

(6) 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7) 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8) 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9) 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10) 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11) 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2)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十一、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2)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3) 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一條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一、訓練項目

1. 作業安全有關法規概要。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4. 標準作業程序。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訓練時數

新進人員不得少於三小時；調換工作者不得少於三小時；對製造處理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等人員增加下列課程三小時：

1. 危害性化學品之通識計劃

2. 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3. 危害性化學品之特性
4. 危害性化學品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5. 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6. 危害性化學品緊急應變程序
7. 安全資料表之存放取得方式

第十三條其他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各場所應指派人員參如有關單位舉行之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在內)。

第六章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四條教職員工生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十五條新進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應依規定接受本校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十六條在職教職員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
-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
- (三)六十五歲以上，每一年健康檢查一次。

第十七條在職教職員工若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第十八條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教職員工之檢查結果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健康分級管理。

第十九條相關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人員，並適當配置職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職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四、將受檢人員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條學校應依規模及性質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定期到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第二十一條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第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

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二十三條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

針對重複性之作業，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觸發肌肉骨骼疾病，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第二十四條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

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二十五條母性保護：

針對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員工，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七章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六條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前往(送至)衛生保健組處理。

一、一般性急救

1. 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2. 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3. 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免窒息。
4. 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5. 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6. 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7. 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診斷。
8. 約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二、外傷急救

1. 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2. 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3. 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1. 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挑開。
2. 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四、灼傷急救

1. 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且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2. 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五、呼吸停止急救：

1.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2.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3.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二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4. 以每分鐘十二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1.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2.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七、化學藥品中毒之急救

1. 吸入性中毒急救

- (1)除非有適當防護裝備，且熟悉空氣呼吸器及救生繩使用方法，否則不可試圖進入施行搶救，以免自己跟著中毒。
- (2)將患者搬運至空氣新鮮處。
- (3)倘呼吸停止或不規則時，即施行人工呼吸。
- (4)速請醫師到現場或送醫院診治。
- (5)使患者保持溫暖及寧靜。
- (6)不給予任何酒精飲料。

2. 化學物灼傷

- (1)立即用大量水沖洗，儘速沖洗是減少傷害的重要步驟。
- (2)一面脫衣，一面繼續用大量水沖洗。
- (3)取清潔的覆蓋物將燒傷部蓋起。倘灼傷面積廣泛，則令患者臥下，安置其頭，胸部略低於身體其他部位。
- (4)傷者神志清醒，如可以吞嚥，則給予足量的非酒精性飲料。
- (5)除小塊皮膚發紅的輕度灼傷外，所有灼傷均請醫師診治。

3. 化學物或其他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1)即將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
- (2)沖洗至少 15 分鐘以後，速將患者送醫診治(勿用硼酸或其他化學藥物或油膏)。

第二十七條對特殊工作造成傷害時，除送醫及反映上級處理外，應製作書面報告送環安中心。

第二十八條發生意外事故如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應立即依照本校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報，並作必要之搶救措施。

第八章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二十九條實驗室、試驗室必備之手套、擦手紙、肥皂、清潔劑、隔離衣帽、口罩、鞋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請補充。

第三十條機械儀器等操作單位之安全面罩、安全鏡、防護衣(含耐高低溫、酸鹼)套、鞋、安全帽、耳塞、口罩等，如有短缺或不堪用時，立即補充。

第三十一條對處理特殊化學及有害物實驗室現有防護衣、手套、面具、護目鏡(須耐酸鹼)及現有之沖眼設備與緊急淋浴設備等，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護，以保持堪用。

第三十二條各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三十三條工作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須應依規定確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四條各場所工作人員在工作中，受到任何較嚴重之傷害時應立即向其場所負責人及系（所）主任報告。各系（所）應於四小時內反應至本校環安中心（若非上班時間向本校校安中心報備）。

第三十五條各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各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時，應立即通知本校環安中心，並於八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電話：

上班時間：02-2252-3299；下班時間：0963700877）。

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六條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三十七條系（所）內若發生前條之重大災害時，各系（所）應立即向本校環安中心報備，相關之新聞消息，由校方發言人統一向媒體發佈。

第三十八條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由該場所主管，會同本校環安中心實施災害調查、彙整後每月定期申報，並於分析原因後，擬定防止對策陳報校長核定。

第十章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三十九條其它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附則

第四十條本守則經本校安全衛生環保委員會審議並經勞工代表簽名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報經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改與增訂時亦同。